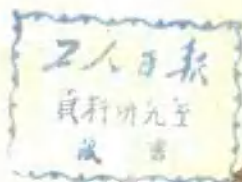


公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關於發行工會會費券的文件彙編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印發



276
8028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聯合通知

通 字 第 三 十 二 號
(51) 總銀工貨字第〇〇八二七 / 三九九六號

主送機關 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各大行政區（全總辦事處）、華北五省二市、內蒙、黃河總工會、人民銀行各區分行、總行營業處

事由：關於決定自七月一日開始分期發行會費券，附發合同辦法等，希即組織執行的聯合通知。

實施工會金庫制度以後，爲能再進一步健全工會的財務管理，並便於全國各地會員繳納會費起見，茲由本會委託行代理分期逐步發行會費券，經會雙方簽訂合同，並決定自公元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第一期在北京、天津、太原、唐山、瀋陽、長春、旅順、大連、哈爾濱、撫順、鞍山、本溪、上海、南京、無錫、青島、漢口、廣州、南昌、長沙、開封、西安、重慶等二十三個城市同時先行試辦，嗣後再行逐步推廣，茲隨文附發『中華全國總工會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合同』，及銀行『代理發行中華全國總工會會費券業務處理手續』，『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發行工會會費券幾點說

明」等件，並決定事項如下：

(一) 凡已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的各城市，其工會已建立基層庫者，自七月份起，所收會員會費，必須先行購買會費券，並限以銀行所出具的『購領會費券通知書第二聯正收條』，連同『會費繳款書』向其基層庫辦理繳庫手續。否則，當地代理基層庫的銀行應予拒收。

(二) 尚未開始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的地點，其工會已建立基層庫者，得由該工會基層組織，備款向鄰近城市已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的銀行請購，所有請購及繳庫手續與前一項的規定相同，如因交通不便未能購領工會會費券者，得仍以現款按照工會金庫原規定繳庫辦法辦理之。

(三) 目前未建立基層庫的工會，不得申請購領工會會費券。

(四) 以上指定開始代理的各城市，由當地人民銀行分支行與當地總工會視此項業務的需要，商定轉託同城所屬行處，代售的地點及代售單位的多寡，(以上代售單位應將每日代售數量的一切帳務併入管轄行帳內)。

(五) 北京市內以人民銀行北京分行為代理發行行，其轉託同城所屬行處的代售，應照前一項的規定辦理。

(六) 人民銀行總行營業處，辦理全行指定行處有關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的一切彙

總工作●

以上希各地有關工會銀行依照執行。

附件：（一）中華全國總工會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合同。

（二）代理發行中華全國總工會會費券業務處理手續（銀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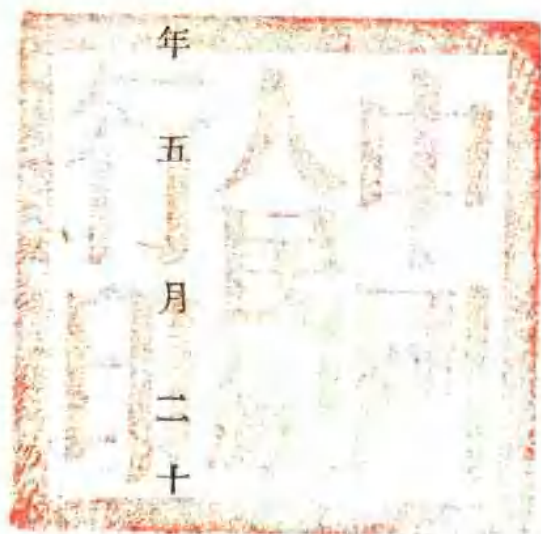
（三）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發行工會會費券幾點說明（工會用）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 李 立 三

劉 寧 一 代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行長 南 漢 宸

副行長 胡 景 澧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委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合同

中華全國總工會（以下簡稱全總）爲便於全國會員在各地繳納會費，特統一印製會費券，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代理，分期在全國發行，茲經雙方協定應行共同遵守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會費券只供全總各地工會在銀行購領後，於收繳會員會費時代替收據，不應作其他用途，並嚴禁作爲貨幣流通。

第二條 會費券的印製，由全總自理，開始發行前一個半月。全總應將估計可敷全部會員一年需用的會費券，交付銀行，以便銀行分發各地代理發行。

銀行開始發行後，應每季將各地實存及已發的會費券，彙總造表（附式一）報告全總，由全總匡計及時添印遞補。

第三條 會費券的券別，經訂爲壹百元券、貳百元券、伍百元券、壹千元券、貳千元券、伍千元券、壹萬元券柒種，以上並均應以人民幣爲單位。

第四條 會費券由銀行代理發行步驟如下：

(一)第一期訂於公元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在下列地點代理發行。

北京、天津、唐山、太原、上海、南京、無錫、漢口、廣州、重慶、西安、青島、開封、長沙、南昌、旅順、大連、哈爾濱、撫順、鞍山、本溪、長春、瀋陽、計二十三個城市。

(二)第二期及其以後銀行代理發行的地點及日期，俟第一期開始代理發行三個月後，再由雙方商訂之。

第五條

會費券由代理發行當地銀行，直接整批售與已建立基層庫的各基層工會組織為限，不得售與個人，以免發生流弊。各工會購領時，應隨繳款項，並照填三聯購領會費券通知書（附式二），第一聯為通知，由領購繳款工會交銀行，代收入傳票，第二聯為正收條，由銀行簽章後交回該工會，備其提交代庫銀行，憑此辦理入庫手續，第三聯為副收條，由銀行簽章後，交回該工會存查。

第六條

會費券經各地工會認購後，應作為向所屬會員，收繳會費的收據用，不得逕以會費券，向代理工會金庫銀行抵款上繳，亦不得向銀行要求兌現退款或進帳。會費券在銀行經辦代理發行全部過程中，如有損毀，應列入本合同第二條所規定，每季發行情況彙總報表內，報告全總註銷。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合同如有變更，必須雙方同意，相互以公函行之。

第九條 本合同自公佈日起實行，有效期限一年，期滿一個月雙方無通知時，得延長一

年。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

李立三
劉寧一
代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行長 南漢宸

副行長 胡景翼

公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工會申請購領中華全國總工會會費券通知書

(鋼牌第 號)

附式 (2) 1/3

公元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總字第	號
共張第	張

第一聯代收人傳票 (白紙印紅色)

科目	類	張	數	金	額	備	對方科目	考
壹元	券							
貳元	券							
伍元	券							
壹千元	券							
貳千元	券							
伍千元	券							
計	券							
共計	金	額	人民幣 (大寫)					整

上列款項請即點收發給上列券類工會會費券並掣給正副收條爲荷此致
 中國人民銀行 會計 業務 出納 覆核 記帳 製票
 行長

20公分

中國人民銀行 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正收條

附式 (2) 2/3

公元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券類	張數	金額	備	考
壹元券				
貳元券				
伍元券				
拾元券				
計				
共		人民幣 (大寫)		圓 整

第二聯由工會向工會基金庫
交收之用 (白紙印黑色)

上列款項業經收訖此致

× × 工會 台 照

中國人民銀行 行具

← 20公分 →

中國人民銀行 代理發行工會費券副收條

第貳 (2) 373 公元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券 類	張 數	金 額	備 註	將
壹 元 券				
貳 元 券				
伍 元 券				
拾 元 券				
伍 拾 元 券				
壹 佰 元 券				
合 計				
共 收 金 額	人民幣 (大寫)			國 幣

上列款項業經收訖此聯副收條只作查詢之用此致

× × 工會台照

中國人民銀行 行具

← 20公分 →

代理發行中華全國總工會會費券業務處理手續

第一節

處理原則

- 一、本行受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委託，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依下列手續辦理。
- 二、會費券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統一印製分壹百元、貳百元、伍百元、壹仟元、貳仟元、伍仟元、壹萬元等七種。
- 三、代理發行會費券業務，指定下列各地先行試辦：

北京	天津	太原	唐山
瀋陽	長春	旅順	大連
		哈爾濱	撫順
		鞍山	本溪
上海	南京	無錫	青島
漢口	廣州	南昌	長沙
		開封	
西安			
重慶			
- 四、以上二十三城市，爲實際代理發行行。
- 四、會費券除以上指定代理發行各地點外，其他各地工會得按其需要，向就近代理發

行申請購領。

五、工會申請購領工會會費券，得以現款或支票向指定代理發行行購領。

六、會費券由中華全國總工會估計全部會員繳費需要的全年數額，於開始發行前一個半月，列單送交本行（總行）分發上開指定地點，各代理發行行代理發行。

七、會費券每券分正張及存根兩聯，正張作為工會向會員收繳會費的收據，粘貼於工會會員證上之用，存根由工會粘於會費登記表之用，均不作其他用途，每月申請購領數額即為繳庫數額，如尚有餘，由工會自行調整，會費券亦不能向本行兌取現款或抵繳庫款。

八、會費券如因失手污損，應由代理發行行聲明理由，向總行營業處轉向中華全國總工會更換新券。

九、會費券如因郵遞失誤或天災及一切不可抗拒而遭受損失時，應提出切實證明，如郵局及地方機關公函等陳由總行營業處轉向中華全國總工會申請作廢，另行補發同額會費券。

第二節

具體手續

一、總行收到中華全國總工會交來會費券時，由營業處負責保管及配發的責任，並即繕製（收）『信託資產』科目轉帳付出傳票與（付）『信託負債』科目轉帳收入傳票對

轉，按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分戶，以券類分頁記載。

二、總行營業處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估計標準，將會費券配發各指定代理發行行時，應填製四聯套寫『配發工會會費券通知單』（附式1）

第一聯代替（收）『信託負債』（付）『信託資產』兩科目轉帳傳票，憑以對轉記帳。

第二聯作為配發會費券通知單蓋章隨會費券一併寄交代理發行行。

第三聯作為收到會費券回單，由總行營業處隨附第二聯寄代理發行行。

第四聯留底由總行留存備查。

三、代理發行行收到總行營業處寄來『配發工會會費券通知單』第二聯第三聯及會費券時應將券類張數金額與單上核對無誤點收後，即以第二聯代替（收）『信託資產』（付）『信託負債』兩科目轉帳傳票加填日期，憑以對轉記帳，按代理發行工會會費券分戶，以券類分頁記載，由經辦部門將會費券送交出納部門妥為保管，第三聯回單蓋章寄還總行營業處。

四、各工會購領會費券，應根據每月需要，分別券類張數金額填製三聯套寫申請購領中華全國總工會會費券通知書，（附式2）並備價款，向指定地點代理發行行申請配售。

第一聯由本行代替收入傳票。

第二聯正收條由本行蓋章交還工會憑以繳存各該工會的往來戶。

第三聯副收條由本行蓋章交還工會存查。

五、代理發行行根據各工會的『申請購領中華全國總工會會費券通知書』第一聯代替（付）『應付款項』科目收入傳票憑以收款記帳，代售工會會費券立戶，第二聯正收條第三聯副收條蓋章均交工會收執，正收條由工會於繳庫時，憑以繳存各該工會的往來戶，副收條由工會存查。

六、代理發行行根據工會申請購領工會會費券通知書，按照前項手續辦理外，並應繕製（收）『信託負債』科目轉帳付出傳票與（付）『信託資產』科目轉帳收入傳票，將已售出的數字銷去。

七、代理發行行於每月收到各工會以購買會費券的正收條前來抵繳入庫時，應繕製（收）『應付款項』科目轉帳付出傳票與（付）『機關往來』科目各該工會會費繳存戶轉帳收入傳票對轉，並將正收條作『應付款項』科目傳票附件。

如代理工會金庫帳戶在同城行處，而不在代理發行行，則同城行處，於每月收到各工會以購買會費券的正收條前來抵繳入庫時，應繕製一式套寫的付出傳票與代理付款報單，以付出傳票代替（收）『內部往來』科目轉帳付出傳票，另製（付）『機